

# 國立體育大學推動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積極學習及提升英語能力，進而增加自我與學校的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年10月28日局考字第0930064816號函核定之「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辦理。

(三)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訂定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三、實施對象：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四、實施策略與具體措施：

(一)加強宣導及鼓勵同仁善用校內或線上學習資源：

1. 鼓勵同仁善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數位學習網站資源(<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進修英語線上學習課程。
2. 請同仁多加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置之「英文學習系統-Easytest」(<https://easytest.ntsuet.edu.tw/>)進行線上學習及相關測驗。
3. 推薦同仁參加本校通識中心於學期中辦理之TOEIC輔導班。
4. 宣導踴躍借閱圖書館「語言專區」相關書籍。

(二)辦理參加英語檢定相關事宜說明會

由人事室邀請英語檢測機構或校內英語老師，辦理如何準備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說明講習會(1-2場，每場說明會約2小時)，讓本校同仁瞭解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準備方向及應考科目、方式。

(三)鼓勵各單位推動業務時與英語結合，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1. 規劃「每週英語」，於中午時間利用廣播與同仁分享英語小故事、文章或單字等，增加同仁學習英語之機會及樂趣。
2. 增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或加強英語標示，例如：張貼每日一句。

(四) 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英語課程

(五) 落實以「通過英語檢定者」為優先考量之甄補原則

將英語能力列入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項目計分，並視情形將「通過英語檢定」列為優先錄取依據，以激發同仁積極取得英語檢定之動力。

(六) 鼓勵參與英語檢定措施

### 1. 經費補助

- (1) 參加「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各項英語之測驗通過(含分階段考試之各階段)者，測驗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通過各級別之補助以1次為限，且每人不分級別，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限。
- (2) 參與上述英語檢定測驗未通過(含分階段考試之各階段)者，得申請半數英語檢定測驗費用之補助，每人每年度以補助1次為限。
- (3) 本計畫施行前已經檢定通過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不得追溯申請補助。
- (4) 通過英語檢定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及黏貼憑證申請補助。

### 2. 給予補休及公假

本計畫實施後，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參加「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測驗，並事先以准考證佐證申請者，給予公假；於例假日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並事先以准考證佐證申請者，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分階段參加考試者亦同，惟其補休及公假日數及次數授權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核給。

### 3. 獎勵原則

凡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每年年底前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測驗者，提報公務(約用)人員考績(核)委員會通過，給予以下獎勵：

(1)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敘嘉獎1次。

(2)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相當全民英檢高級(含)以上者：記小功1次。

#### (七)鼓勵英語進修措施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薦送同仁參加校外英語進修相關課程，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給公假前往，進修結束取得成績單或結業證明者，給予全額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萬元。

五、經費來源：英語檢定費用補助由人事室業務費項下勻支；英語進修費用補助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